

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型小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3677.htm 津政发〔2007〕46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型小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现将《天津市鼓励型小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市鼓励型小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结合我市“十一五”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型小企业包括：（一）科技型企业；（二）下岗、失业人员或失地农民创办，或吸收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农民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都市工业型和社区服务型企业；（三）农产品加工等都市服务型企业。

第三条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鼓励型小企业进行认定工作。

第四条 市有关部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应当对经认定的鼓励型小企业进行优先考虑并积极落实。

第二章 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

第五条 科技型企业，是指以创新为发展动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或转让、咨询等服务以及对传统技术改造的企业。

第六条 科技型企业行业范围和认定条件：（一）行业范围：1．电子信息技术；2．生物、医药技术；3．新材料技术；4．光机电一体化技术；5．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6．资源与环境技术；7．其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二）企业认定条件：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天津市产业技

术进步指导目录的范围，知识产权明晰，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性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技术转让、咨询等经营业务；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明确健全的企业组织章程、治理制度，依法经营，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2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4. 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年产品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下，并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与设施；5. 技术开发经费占本企业当年产品销售收入的2%以上（初创期企业不受此款限制）；6.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和技术性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销售收入的50%以上（初创期企业不受此款限制），其中，技术性收入是指企业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及中试产品销售等技术贸易收入；7.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自觉开展资源节约或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能源和资源耗费达到国家及我市相关标准。

第三章 都市工业型和社区服务型企业认定标准

第七条 都市工业型企业，是指能源消耗低、无污染、占地少，适宜在都市生存与发展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社区服务型企业，是指利用一定技能、场所、设备和工具，为社区居民生活提供各种劳务和服务的企业。

第八条 都市工业型企业和社区服务型企业行业范围和认定条件：（一）行业范围：1. 都市工业型企业行业范围包括：生态环保行业，服装服饰行业，电子信息产品加工行业，食品加工行业，冷冻冷藏、包装与印刷行业，室内装饰装潢产品制造业，珠宝钻石等工艺美术品、旅游品

制造业，钟表制造业，仓储物流以及其他符合都市型工业特征的行业。2. 社区服务型企业行业范围包括：餐饮业、旅馆业、零售业、租赁业，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政服务、物业治理、便民店、再生资源回收，以及社会中介机构和文化创意产业等。（二）企业认定条件：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明确健全的企业组织章程、治理制度，依法经营，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2. 由下岗、失业人员或失地农民创办，或者吸收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农民就业达到职工人数的30%以上；3.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与设施；4.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自觉开展资源节约或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能源和资源耗费达到国家及我市相关标准。

第四章 农产品加工等都市服务型企业认定标准 第九条 农产品

加工等都市服务型企业，是指为都市服务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进行加工销售的企业。第十条 农产品

加工类都市服务型企业行业范围和认定条件：（一）行业范围：

1. 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精深加工，包括营养、经济、方便、保健类的食品加工；2. 畜禽产品（主要包括猪、牛、羊、鸡、鸭、兔等产品）的深加工；3. 优质、营养的奶制品加工；4. 优质水产品的精深加工；5. 有机或绿色蔬菜产品加工与深加工；6. 干鲜果品保鲜、储藏及精深加工；7. 茶叶加工与深加工；8. 其他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

（二）企业认定条件：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明确健全的企业组织章程、治理制度，依法经营、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2. 向市场和消费者提供绿色、无公害的产品，企业辐射能力较强，带动周边农村经济发展，吸纳农村富余劳动

力就业，带动农民致富；3.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与设施；4.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自觉开展资源节约或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能源和资源耗费达到国家及我市相关标准。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科技型企业应提供下列有关材料：（一）《科技型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生产材料、职工人数等）；（四）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鉴定证实；（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实材料。

第十二条 凡符合申报科技型企业条件的企业，可向中小企业治理部门申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会同市科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联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认定，颁发证书并予公告。

第十三条 申报都市工业型企业和社区服务型企业应提供下列有关材料：（一）《都市工业型企业申报表》（见附件2）或《社区服务型企业申报表》（见附件3）；（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生产材料、职工人数等）；（四）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实材料。

第十四条 凡符合申报都市工业型企业和社区服务型企业条件的企业，可向中小企业治理部门申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联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认定，颁发证书并予公告。

第十五条 申报农产品加工等都市服务型企业应提供下列有关材料：（一）《农产品加工等都市服务型企业申报表》（见附件4）；（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三)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生产材料、职工人数等);(四)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实材料。第十六条 凡符合申报农产品加工等都市服务型企业条件的企业,可向中小企业治理部门申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会同市农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联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认定,颁发证书并予公告。第十七条 市中小企业局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鼓励型小企业的认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提高办理效率,提供便捷服务,认定及公告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六章 后续监管 第十八条 鼓励型小企业认定期限3年,期限届满,企业可重新申请认定。第十九条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鼓励型小企业的监督治理,对已认定的鼓励型小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对虚报、瞒报的企业,应当撤销认定决定,并取消该企业3年内的申报认定资格。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1. 科技型企业申报表 2. 都市工业型企业申报表 3. 社区服务型企业申报表 4. 农产品加工等都市服务型企业申报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